

# 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2023JCSCGJHBA138

标包名称：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代理机构：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2023年6月



##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 9.《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 10.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2023JCSCGJHBA235

## 重要提示



-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采购人参考,并由采购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中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采购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三、供应商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和已完成资格预审进行评审的服务采购;
- 7、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磋商办法和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目录



<b>第一章 磋商公告</b> .....	<b>1</b>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b>第二章 磋商须知</b> .....	<b>4</b>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3
三、供应商须知.....	13
1. 总则.....	16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20
4. 投标.....	24
5. 开启.....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9
9. 代理服务费.....	30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30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b>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b> .....	<b>31</b>



1. 磋商办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9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65</b>
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合同.....	65
<b>第五章 服务要求.....</b>	<b>74</b>
<b>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b>	<b>103</b>
一、 投标函.....	105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7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8
2.2、 授权委托书.....	110
三、 开标一览表.....	112
四、 投标保证金.....	113
五、 资格审查资料.....	114
5.1、 三证合一.....	115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16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117
5.4、 财务状况报告.....	118
5.5、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119
5.6、 提供2022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	120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1
5.8、 信用中国.....	122
六、 分项报价表.....	123



七、技术支持资料.....	124
八、相关服务计划.....	125
九、政策性支持.....	126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7
9.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28
9.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29
十、其他资料.....	130

2023JCSCGJHBA138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受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委托，就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形式进行采购，请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3-06-25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JCSCGJHBA138**

项目名称：**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400000元(人民币)**

大 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人民币**

最高限价：**14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项目包括督考一体化平台桌面、督查管理系统、领导督办系统、综合分析系统、考核评价系统、移动办公系统、一体化系统管理以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交付期为30个日历日**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本项目面对小微企业，优惠率为10.00%，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3-06-15 00:00:00 至 2023-06-21 23:59:59

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 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和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 2023-06-25 15:00:00

2.开启时间 : 2023-06-25 15:00:00

3.提交地点 :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4.开启地点 :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cs.gov.cn>)

5.提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系统进行交易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告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参标环节：

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 Windows 7 、 Windows 8 、 Windows 10 (推荐)，浏览器： Internet Explorer 10 、 Internet Explorer 11 (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 “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供应商使用CA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CA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

2、 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不成功；若出现BJCA相关ActiveX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性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本项目招磋商响应性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

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http://www.ejiaoyi.vip/> )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2号

联系方式： 0935-8230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2号

联系方式： 0935-8610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蜀东

电话： 0935-8230681

传真： /

邮箱： /

八、是否PPP项目： 否

2023JCSGJHBA138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特别说明】

1、磋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供应商须知》中的序号。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概况	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项目包括督考一体化平台桌面、督查管理系统、领导督办系统、综合分析系统、考核评价系统、移动办公系统、一体化系统管理以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1.1.2	采购人	名称：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82号 联系人：王蜀东 电话：0935-8230681
1.1.3	采购预算	1400000 元(人民币) 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 人民币
1.1.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 地址：金昌市新华路82号行政中心主楼812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联系人：赵丽婧 电话：0935-8610877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磋商办法	综合评标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1.3.1	采购范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项目包括督考一体化平台桌面督查管理系统、领导督办系统、综合分析系统、考核评价系统、移动办公系统、一体化系统管理以及系统集成服务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1.3.2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服务期限/实施周期： 一年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6-25 15:00:00
1.3.3	服务实施地点/区域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4	服务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已通过资格预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是否补充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预备会召开前 / 日。 形式： /
1.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a> )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a href="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a> )。
1.11.1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中任何一条加注“*”的条款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加注“*”的条款不响应(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括响应负偏离或者未作出任何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p>
1.12.4	偏差	不允许
2.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2.2.2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p>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2.3.1	采购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p>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p>形式：</p> <p>(1)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p>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li><li>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li><li>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li><li>4、事实依据;</li><li>5、必要的法律依据;</li><li>6、提出质疑的日期。</li></ol>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构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投标函</li><li>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li><li>2.2. 授权委托书</li></ol></li><li>3. 开标一览表</li><li>4. 投标保证金</li><li>5. 资格审查资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5.1. 三证合一</li><li>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li><li>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li><li>5.4. 财务状况报告</li><li>5.5.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li><li>5.6. 提供2022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li><li>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5.8. 信用中国</li></ol></li></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分项报价表 7. 技术支持资料 8. 相关服务计划 9. 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10. 其他资料
3.2.2	本项目投标报价	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3.2.2.3 注意：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分项报价清单进行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类型： 1. 三证合一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 财务状况报告 5.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提供2022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3个月</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信用中国</p> <p>3.5.2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详见供应商须知</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开启方式	在线开启+现场开启
3.7.2	投标方式	<p>电子标书</p> <p>说明：潜在供应商按照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提供。成交供应商成交后向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提供电子版（含有公章的PDF、word版）文件各一份，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文件一份，内容必须保持一致</p>
3.7.5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要求	<p>(1)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a href="http://ggzy.jcs.gov.cn">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a>)进行操作。</p> <p>(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格式文件为备用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格式为磋商响应性文件，czr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tbjy和.mtbjy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启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3-06-2515:00:00</a>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地点	<p>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a>)</p>
4.2.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p><b>1.在线递交</b></p> <p>(1)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b>24</b> 小时内上传“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a>)”，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路径：<a href="http://www.ejiaoyi.vip/">金昌市</a>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a>)) 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a href="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a>)</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p> <p>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a href="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a> )将予以拒收。</p> <p><b>2.现场递交</b></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p> <p>否</p> <p>供应商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 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p> <p><b>3.逾期未完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b></p>
4.2.4	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退还	否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a> )
5.2.3	开启程序	<p>是否进行唱标： 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p> <p>(1)宣布开启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p> <p>(3)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保证金缴纳状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开启结束。</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是，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00%的优惠幅度；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7	支持监狱企业	有：支持监狱发展单位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投标人作为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局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有：符合支持残疾人就业认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扣除（10.0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ansu.gov.cn/">http://www.ccgp-gansu.gov.cn/</a> ) (2)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a href="http://ggzy.jcs.gov.cn">http://ggzy.jcs.gov.cn</a> (3)公示期限： 1 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 <a href="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a> )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 备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成交人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12.2	其它	注：投标人应委派1名人员携带笔记本电脑及演示视频资料前往 评标现场进行演示，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到达 评标现场，则视为投标人放弃该演示环节；如投标人携带的演示 视频资料在评标现场无法正常播放，则视为投标人演示失败，由 此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本章节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 (一) 开启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将拒收。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2 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磋商响应性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4.2.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 /)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5.2.6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磋商响应性文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无效标情形：

####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2.1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2.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1.1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5.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供应商须知/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三章磋商办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内容进行清标，并经磋商小组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7.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8.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9.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 第三章磋商办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4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1.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

( 采购人因项目需求须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三、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磋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澄清答疑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必须在开启前15日组织召开。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9.3 澄清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另有约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磋商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 1.12 现场踏勘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3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内容

1.13.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2 信息安全认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服务要求；
- (6)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http://ggzy.jcs.gov.cn>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http://ggzy.jcs.gov.cn> ) 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磋商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竞争



性磋商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供应商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http://ggzy.jcs.gov.cn> )下载并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需召开澄清答疑会的，按本章1.9.1项规定的进行。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必须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http://ggzy.jcs.gov.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开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金昌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 <http://ggzy.jcs.gov.cn> )”，查看中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4.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2.4.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4.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4.1-2.4.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4.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磋商响应性文件

#### 3.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5.1.三证合一
  - 5.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5.4.财务状况报告
  - 5.5.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 5.6.提供2022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
  - 5.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8.信用中国
- 6.分项报价表
- 7.技术支持资料
- 8.相关服务计划
- 9.政策性支持
  -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9.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0.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性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5项。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三证合一：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5.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5. 3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

**3.5. 4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2023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3.5. 5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3.5. 6提供2022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

提供2022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3.5.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8信用中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



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开启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3.7.6于采购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磋商响应性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指南》。

(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性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

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磋商响应性文件加密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性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 将拒收。

(3)如需供应商在开启现场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密封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现场递交。

(1)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性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是否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性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字或盖



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如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修改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启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5.1.1 在线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在( [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http://61.178.200.56:18081/bid-purchase-ejiaoyicj-bidder/login.html) )进行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开启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启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5.1.2 现场开启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 5.2 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启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启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在线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6)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7)供应商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

(8)开启结束。

**5.2.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磋商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磋商



响应性文件；供应商签到后未参加开启或对开启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2.5 电子开启的应急措施：**电子开启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启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中止本次开启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

- (1)网络原因，导致开启中断的；
- (2)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出现断电事故；
- (5)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 **5.2.6 磋商响应性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磋商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开启结束后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 **5.3 开启质疑**

**5.3.1** 供应商对开启有质疑的，应当在开启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启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5.4 资格审查**

**5.4.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项内容。

## **6. 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 7.5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启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

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3JCSCGJHBA138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标法)

### 重要说明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磋商小组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 评标过程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磋商小组应编制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标程序项目按照开启—资格审查—评审三个环节进行。

####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小组成员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1	磋商办法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	本项目磋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方法按照磋商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法		
2.1	清标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重要指标
2.2.1	符合性审查	<p>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投标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p> <p>1 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2023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p>	<p>重要指标</p> <p>重要指标</p> <p>重要指标</p> <p>重要指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	提供2022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重要指标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重要指标
	/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采购；（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重要指标
2.3.1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投标报价： 15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总分： 100分
2.3.2	评标基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准价计算方法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报价总分}$	/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2.3.4(1)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6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业绩证明以投标人提供销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鲜章为依据）	10
	1.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含三级）得2分，四级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2.因该项目涉及软件定制开发，投标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	20



条款号	评分标准		分值
		<p>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3.因该项目涉及服务器云部署，投标人具有5 A级数据中心服务能力等级评估证书、4 A级及以上数据中心可靠性等级评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4分，满分8分。</p>	
2.3.4(2)	技术评分标准	<p>投标人提供现场演示案例，演示案例和采购需求高度符合的，得10分；一般符合的，得5分；不符合的，得3分。没有现场演示案例的，不得分。注：1.投标人应委派1名人员携带笔记本电脑及演示视频资料前往评标现场进行演示，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到达评标现场，则视为投标人放弃该演示环节，此项不得分；如投标人携带的演示视频资料在评标现场无法正常播放，则视为投标人演示失败，此项不得分，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
		<p>1.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响应的，可得5分。 2.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措施全面、科学、可行的，得5分；较全面、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10
		<p>投标人有详尽合理的实施计划安排、测试与验收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平台使用培训计划的，得15分；较为详细合理的，得10分；一般的，得8分。没有的，不得分。</p>	15
		<p>服务团队必须包含项目计划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保障负责人、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员、主要技术人员。1、具有高</p>	10



条款号		评分标准	
		级信息系统项目经理师、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证书(PMP),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6分。2、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满分4分。	
		投标人依托数字政府平台, 提供了科学合理可行的平台安装部署和搭建方案的, 得10分; 提供的平台安装部署和搭建方案比较可行的, 得6分; 一般的, 得4分。没有的, 不得分。	10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报价总分。	15

##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响应性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 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进行顺序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 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形成磋商报价, 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 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本项目采用两轮或多轮报价, 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作为有效报价形成磋商报价, 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 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 2. 评审标准

###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磋商响应性文件信息检查: 检查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性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 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 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磋商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性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磋商响应性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 二次投标报价注意事项：**



#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23JCSCGJHBA138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023JCSCGJHBA13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2023JCSCGJHBA138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2023JCSCGJHBA138

---

抄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

共印 100 份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 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年\_\_月\_\_日的招标结果[招标文件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开发，具体包括：督考一体化平台桌面、督查管理系统、领导督办系统、综合分析系统、考核评价系统、移动办公系统、一体化系统管理等子系统建设。

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采购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磋商报价得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平台设计、开发、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本次招标采购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得分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交货地点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6) 投标承诺；
- (7) 服务承诺；
- (8) 中标通知书；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平台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服务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



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平台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服务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平台，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在招标结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平台开发并交付上线试运行。

2. 乙方交付的平台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平台的到货验收包括：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平台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平台的功能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其他相关必备资料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平台及本款规定的清单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平台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平台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服务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平台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对于限额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由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平台的现场安装、调试等；

（2）就平台的安装、启动、运行、使用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响应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平台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服务，乙方还需就服务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



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平台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 2 所购服务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服务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自甲方在服务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平台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 4 平台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 00-18: 00）为 2 小时；非工作期间为 4 小时。

3. 5 若平台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服务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服务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服务修复。

3. 6 保修期后的平台维护由双方协商确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 0 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截至日为项目最终验收后的次日。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日内退还乙方。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 30 日内付款。
3. 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支付款项：
  - (1) 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2) 验收清单或验收报告。
  - (3) 合同副本。
4. 以上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 (1) 平台上线试运行稳定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 (2) 平台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 (3) 平台稳定运行一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平台，甲方通过丙方有权扣留全部



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平台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平台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平台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存档，一份由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3.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日期：-----年-----月-----日



# 项目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为积极探索线上督查、电子督查等新模式新方法,促进督查效能全面提升,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托金昌市数字政府平台,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精心打造重点工作全覆盖的督查管理系统、批示交办全时段的领导督办系统、督查结果全应用的考核评价系统、督查数据全方位的综合分析系统、督查工作全景式的移动办公系统,实现督查考核内容全覆盖、过程全跟进、结果全应用。

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项目包括督考一体化平台桌面、督查管理系统、领导督办系统、综合分析系统、考核评价系统、移动办公系统、一体化系统管理以及系统集成服务等。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该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14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财政资金。

##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1	1	金昌市政府政务 督考一体化平台	C16010302	个	1	否

## 四、技术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 1.1 系统设计

##### 1.1.1 安全性

在数据的存储和传输的过程中可以采用 SSL 加密机制,充分保证数据的安



全性。

#### 1.1.1.1 授权访问

数据库存取控制列表(ACL)来限制特定用户和服务上单个应用程序的存取权限。数据库存取控制表(ACL)规范了什么人可以以什么方式访问什么样的资源。

#### 1.1.1.2 防抵赖

任何寻求将大量的用户和程序集合在一起的操作平台都必须首先考虑安全和用户准入控制问题。保证关键数据的安全性及完整性,要能保证支持系统的高可用性,要能对身份进行识辨。在关键环节上必须身份确认,可以采用如数字签名、痕迹保留等第三方安全产品实现防抵赖。

#### 1.1.1.3 加密传输

传输层采用 SSL128 位以上加密协议。对于移动办公用户还可以采用不同硬件加强电子身份认证登陆手段,如动态口令加密卡、USB 电子密钥等,对远程访问用户可在后台设定。

#### 1.1.1.4 日志跟踪

日志跟踪可以监督用户的行为,违法行为可以跟踪追查责任。

登录日志:能在登陆列表中列出当前保持登陆状态的公务员。可查看登陆公务员和曾经登陆的公务员,还可以强行停止公务员的会话。超时的登陆情况会自行清除。

系统日志:查看操作历史记录,它可显示一些关键操作的日志信息,操作日记。可按时间、按页或操作者来查看操作情况,亦可清除操作日记;并可对不同模块定义是否运行系统日志。

#### 1.1.1.5 数据备份与恢复

除了数据库本身自动备份外,系统还提供备份及恢复工具,可随时将系统



数据备份到储存器或磁带等存储介质，或将数据恢复到系统，确保数据不会丢失。有条件可以采用双机热备份方式，提高系统的容错能力和负荷均衡能力。

### 1.1.2 可扩展性和兼容性

#### 1.1.2.1 平台兼容性

采用 SUN 公司的 J2EE 技术平台，服务器端支持 Windows 及 Linux 操作系统，客户端访问支持常见的浏览器访问，具有较好的兼容性。

#### 1.1.2.2 网络协议的开放性

支持标准的 Internet 通信协议。

#### 1.1.2.3 开发语言

采用 Java B/S 模式，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超前因素，系统构架充分采用模块和插件方式，提供了决大的扩展性和升级空间。

#### 1.1.2.4 对中间件的支持

支持 Oracle Weblogic、Tomcat、Jboss 等国外中间件，同时支持东方通、金蝶等国产中间件。

#### 1.1.2.5 对数据库的支持

数据层基于关系型数据库实现，支持主流数据库，并可以在多种主流数据库下进行迁移，例如 MySQL、人大金仓，达梦数据库等。

### 1.1.3 组件化设计

传统紧耦合方式构建，存在系统间交互性能不强、重复建设、建设周期长等问题，故建议采用组件化方式构建系统，增强系统之间交互性，避免重复建设，节约政府投资，加快系统建设进程。

- 1、以服务的形式提供独立的、可复用的、自动化的服务组件；
- 2、通过快速组合与松散耦合来提高应用搭建效率，节约建设成本；
- 3、通过业务流程数据的收集及流程风险评估，建立标准的业务模型，在



实际业务应用建立过程中,与标准流程进行比对,如不合理,则进行流程再造。

#### 1.1.4 可自定义

1、督查事项立项审批、交办承办、跟踪督办、情况反馈、汇总分析等流程,用户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自定义设置。

2、用户可以通过平台自定义设计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 1.1.5 数据库选型

系统采用人大金仓等满足信创国产数据库存储业务数据,该数据库为信创目录下的国产关系型数据库,关系型数据库是建立在关系模型基础上的数据库,借助于集合代数等数学概念和方法来处理数据库中的数据,主要以行和列的形式存储数据。

关系型数据库具备以下优点:

1、容易理解:二维表结构是非常贴近逻辑世界一个概念,关系模型相对网状、层次等其他模型来说更容易理解;

2、使用方便:通用的SQL语言使得操作关系型数据库非常方便;

3、易于维护:丰富的完整性(实体完整性、参照完整性和用户定义的完整性)大大减低了数据冗余和数据不一致的概率;

4、支持SQL,可用于复杂的查询。

#### 1.1.6 APP 使用环境

APP 适配安卓以及 IOS 端,采用 SSL 加密通过与服务器之间进行通讯,保障通讯过程中的数据安全。

### 1.2 督考一体化平台设计方案

#### 1.2.1 督考一体化系统桌面

为各级使用人员提供统一登录门户网站,集中展示各级业务的待办事项、预警提醒、消息通知等,具体如下:



#### 1.2.1.1 快捷入口

用户可将系统中常用的功能模块添加快捷入口至门户首页，方便快速打开，减少用户操作路径，提升工作效率。

#### 1.2.1.2 待办事项

用户可在门户首页直观查看自己的待办事项，防止遗漏相关工作任务，及时处理相关事项，促进落实。

#### 1.2.1.3 消息通知

门户首页提供整个平台的消息推送集成，包含待办通知、预警通知、扣分通知、报表生成通知等。用户可直接查看相关信息，及时处理相关事项。

#### 1.2.1.4 预警提醒

将业务系统中办理时限即将到期、超期未处理的事项直接展示在门户首页上，便于领导实施压力传达，同时督促承办单位及时处理，促进事项落实。

#### 1.2.1.5 工作动态

用户可查看自己权限内关注事项以及管理事项的最新动态，便于实时掌握工作进展。

#### 1.2.1.6 数据画像

领导可查看自己分管部门的综合分析情况，包含工作效率分析、工作质量分析，排名情况，提醒建议等，利于领导掌控全局、及时纠偏、辅助科学决策。

#### 1.2.1.7 新闻公告

用户可在系统主页直接查看系统维护的公告内容。

#### 1.2.1.8 即时通讯

提供根据组织权限显示相关部门人员的分级通讯录，可选择联系人直接进行消息对话。

### 1.2.2 重点工作全覆盖的督查管理系统



强化“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督查工作覆盖国家和省上重大部署要求落实情况督查管理、市上重大部署要求落实情况督查管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办理工作督查管理、全国和省“两会”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素材征集工作督查管理、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查管理、市政府党组会议和常务会议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落实情况督查管理、市政府领导批示指示及交办事项落实情况督查管理、市政府领导调研讲话要求落实情况督查管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督查管理、督查对象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督查管理、市政府所属部门单位和县区政府行政效能督查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其他督查事项管理。

通过重点工作全覆盖的督查管理系统落实事项责任主体、配合部门与完成时限，盯紧工作数量、进度、结果与佐证材料，自动感知事项到期未办、超期未办，并及时提醒相关人员，避免工作疏忽遗漏，通过系统觉察到部门工作的难点与堵点，溯源查找问题出现的环节和原因，切实做到工作落实全程自动留痕、有据可查，堵点可督。功能包括：任务立项、任务交办、落实承办、承办反馈、催办督办、持续跟踪、办结销号、统计分析、系统设置等，具体如下：

#### 1.2.2.1 任务立项

##### 1.2.2.1.1 立项任务新增

系统默认由督查部门负责立项(根据任务类型不同,也可以由承办单位(科室)申请任务立项,经主管领导审批通过后进行立项)。

督查人员根据不同的事项类别创建相应的立项表单,录入事项基本信息,并填写每个单位对应的工作内容及办理要求,系统根据录入的信息自动生成督办通知单(提供公文基本模板可供直接调用)。

任务立项时,任务来源可以选择上级交办任务,系统将自动将当前任务与上级交办任务进行关联,作为上级任务的子任务,本任务办结销号时,自动向



上级任务提交办结申请。

#### 1.2.2.1.2 立项任务审批

根据系统配置的立项审核流程，相关人员可对督查立项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将督查任务下发到相关承办单位进行签收办理，否则返回到立项人员处重新修改后再提交审核。

#### 1.2.2.1.3 立项任务修改及删除

具有相关权限的人员能够通过该功能对督查事项进行修改调整，包括修改事项的基本信息，添加承办信息，修改承办信息以及删除任务。

#### 1.2.2.1.4 任务交办

任务立项审批通过后，纳入台账管理，并由立项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责任主体后，通过系统转交至各责任主体。

任务交办模块功能包括：待交办任务查询、任务交办、已交办任务查询等。

任务交办时，由立项主体输入目标任务、工作要求、完成时限等任务要求，并选择责任单位。系统自动将任务分发至各责任单位，并向责任单位负责人、联系人发送提醒短信。并且可以为任务设置提醒时间，系统按照提醒时间自动发送提醒短信和系统提醒消息。

任务交办选择责任单位时，可以额外选择牵头单位，在各单位汇报工作进展时，由牵头单位统一汇总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后，再统一向督查部门汇报工作进展。

#### 1.2.2.2 落实承办

##### 1.2.2.2.1 承办任务签收

###### (1) 事项签收

承办单位对下发的督办任务进行签收或拒签处理，签收时可将任务转交给其他科室的人员进行办理，如果督查任务不属于部门职能范围内也可选择拒



签，并填写拒签理由，提交到督查部门审核。

## (2) 拒签处理

督查人员对承办单位提交的拒签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应的督查任务将作废，否则将重新下发到承办单位重新签收，且承办单位无法再次拒签。

### 1.2.2.2.2 承办任务变更

#### (1) 延期变更申请

承办单位办理过程中，若需要调整督查任务的办结期限或者工作计划，可发起变更申请流程提交到督查部门进行审核。

#### (2) 变更审批

督办部门相关人员可对变更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对督查任务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同时记录变更信息。

### 1.2.2.3 承办反馈

#### 1.2.2.3.1 事项反馈

承办单位对已签收的督查任务，按照时间节点向立项主体上报事项落实情况，如反馈研究部署情况、反馈落实情况和落实结果。在同一个反馈周期内可多次反馈。

#### 1.2.2.3.2 反馈审核

根据系统配置的反馈审核流程，相关人员可对进展反馈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将自动更新该任务的办理进度，不符合要求的反馈信息，可以通过系统退回责任单位整改并重新反馈。

### 1.2.2.4 催办督办

按照“谁分管、谁负责，谁立项、谁督办”的原则，立项主体（默认为督查部门，根据任务类型不同，立项主体也可以为承办单位（科室）兼为督办主体，履行督办责任。



系统支持三色预警系统，按照承办时限，提供自动提醒功能，如按照 3 天、7 天、1 个月的办结时限要求，分别提前 1 天、2 天、3 天自动发送短信提醒和系统消息提醒。对于需要长期推进的事项，在需要提交报告前 7 天自动发送短信提醒和系统消息提醒。并根据扣分规则，自动将逾期事项纳入考核中，以考促督。

系统提供自动催办、督办和手动督办功能。系统可以设置自动时间，如逾期 1 天的自动发送一次催办函和提醒短信；逾期 2 天的，每天上午、下午自动发送两次催办函和提醒短信；逾期 3 天及以上的，自动发送督办函等。立项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手动填写并发送督办函进行督办。

系统提供催办、督办、提醒等事项的自定义功能。

#### 1.2.2.5 持续跟踪

对于需长期推进的任务，在持续跟踪模块中进行统一管理。立项主体可以在此模块中管理长期推进的工作任务。查看各责任主体定期上报的任务推进报告，对于不符合报送要求的，可以通过系统退回，并说明退回原因，由责任主体整改后重新报送。

各责任单位可在此模块中查看本单位长期推进的工作事项，并按时报送推进报告，如果推进报告被立项主体退回，则可以查看退回原因，进行整改后重新报送。

#### 1.2.2.6 办结销号

系统提供事项办结销号的申请、审批、归档等维护管理功能。

事项办结前，承办单位须向立项主体提出办结申请，上传相关材料后，由立项主体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立项主体根据办理时间、报送质量、落实结果等情况，对承办单位的办事效能进行评价，并给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的评估意见（评估等级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设置）。如果评估不合格，



则由立项主体退回承办单位继续办理落实。

办结审批通过后，系统自动对事项办理信息和材料进行归档。

#### 1.2.2.7 统计分析

为各级领导、立项单位、责任单位提供相应的办事统计分析功能。如按月、季度、半年、年度统计事项承办按时完成率、绩效评估分布情况；按类型统计各类事项数量及完成率、完成质量等，各类统计可根据用户需求以表格、图表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示。

##### 1.2.2.7.1 办理情况统计

按照不同的督办事项类别，以图表、数据表格等多种方式统计所有承办单位督查任务的办理情况，内容包括基本办理情况、工作动态、过程监督、办理结果。

##### 1.2.2.7.2 超期情况统计

按照不同的督办事项类别以及办理周期统计所有承办单位督查任务的超期情况，内容包括签收超期、办理超期、整改超期、办结超期。

##### 1.2.2.7.3 报表导出

根据表单样式，统计汇总相关业务字段，导出表单。

#### 1.2.3 批示交办全时段的领导督办系统

领导督办系统功能包括领导同志线上批示交办督办、督查机构线上跟踪督查检查、承办单位线上反馈办理情况。通过该系统，领导同志可以随时随地准确掌握自己交办、批示的工作完成情况，也可对各类纳入督查的事项、重大项目等进行批示、纠偏和督办；督查机构可以实时收到批示信息，及时开展跟踪督查检查；承办单位可以及时上报办理情况。纳入平台的各项工作进度及结果数据，将分门别类以可视化形式进行集中展示，方便领导统筹掌握各项工作动态。



#### 1.2.3.1 领导批示交办

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可查看属于自己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包括总体进度、分项进度及异常预警情况,可对重点事项可以进行关注,所有关注事项系统将以短信告知所有承办部门及督查部门。其次也可对重点工作进行批示,批示内容支持文字、语音等格式,可统计显示所有批示工作完成情况。

#### 1.2.3.2 线上跟踪督查

督查部门在领导批示后第一时间将会收到批示消息,系统自动将所有领导批示事项进行台账清单化管理,并根据事情办理时限,按照红黄绿三色预警进行排序,方便督查人员对领导批示事项进行线上跟踪督办,促进事项落实。

#### 5.2.3.3 线上办理反馈

市政府领导批示后,同样承办部门会同步收到消息,并分类纳入承办部门的代办任务清单,承办部门根据事情办理时限,按照红黄绿三色预警进行排序。当完成该事项后,承办部门线上进行办理反馈,支持上传文档、图片、视频等材料,按照事先配置的审核流程逐级审核,并提交至督查机构进行核查,实现领导交办任务的即督即办,承办部门办理过程中,领导可随时查看事项办理进度。

#### 1.2.3.4 事项关注

市政府领导可查看自己关注的督查事项的详细信息及汇报信息。并可选择关注的指标项目进行取消关注操作。取消关注后,该指标项目将自动移出,不再在系统突出位置显示。

#### 1.2.3.5 操作足迹

市政府领导可通过操作足迹模块查看浏览过的所有督查事项及事项具体详情,便于事后查阅,可对浏览足迹进行删除。

#### 1.2.3.6 部门动态



系统将根据各个单位的总体指标汇报进行不同颜色块的展示,并用颜色区分超期预警情况,方便市政府领导直观掌握各部门动态,辅助科学分析决策。

#### 1.2.3.7 统计分析

系统展示各个分管领导的工作完成情况,通过红黄绿灯进行标注显示已完成工作、临近办理期限工作及已过期工作,通过与大厅电子显示屏对接,实现工作由上到下、由总到分直观展示每个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各类工作的办理情况。

#### 1.2.4 督查数据全方位的综合分析系统

综合分析统主要包括数据汇总、数据分析、数据展示、文稿生成。通过该系统可以将各项督查业务数据进行全方位的关联性汇总和分析,从宏观到微观,从整体到局部,多维度可视化展现各级各部门单位工作运行情况,生成相关统计图表,为领导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可根据督查业务工作需要,按照规范格式自动导出各类数据表格,自动生成督查通报等材料文稿。

##### 1.2.4.1 数据汇总

系统在运行过程中,会积累海量的业务数据,系统将自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的图片、文件、音视频等数据资源进行沉淀,便于总结呈现和成果分享,可按照地区、部门、时间、文件类型等进行分类展示,便于查阅利用。建立数据仓库模型,多维度展现各部门工作的综合运行情况,为各部门工作高效开展提供增值服务。

##### 1.2.4.2 数据分析

通过实时采集各部门的事项指标、督查督办与绩效考核信息,并归类汇总,实现政府督查考核工作的全方位监控。同时对各级各部门办理情况、督查事项、承办超时,反馈超时,完成超时,催办,工作评价和领导评价情况等海量数据通过抽取、比对、分析、重组,采取大数据分析技术,生成饼图、柱状图等进





考评结果查询。

#### 1.2.5.1 考评方案管理

系统提供考评方案管理维护功能,能够为各级用户提供多种不同的工作绩效考评方案。

各有关单位可以编制绩效考评方案,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工作绩效考评。

可以设置维护本年度(或季度、月度)的绩效方案参数,包括各考核项分数比例设置,加分上限,扣分下限,考核时间等。

#### 1.2.5.2 考评指标管理

系统提供考评方案中考评指标设置功能,可以为每个绩效考评方案设置考评指标,考评指标包括指标名称、指标分值、指标权重、指标描述、指标计算方法、指标说明等信息。

#### 1.2.5.3 考评对象管理

系统提供绩效考评对象设置功能,可以为每个绩效考评方案设置考评对象,方便精准确定考评范围,如市政府督查室创建的考评方案可以选择市直各部门和各县(区)作为考评对象。

#### 1.2.5.4 考评积分计算

考评积分为系统自动计算,系统提供考评周期设置功能,可以为每个方案设置绩效积分考评计算的周期,如按月、按季度等。系统根据设置的考评周期,按照考评方案中的考评指标自动计算各个考评对象的绩效积分。

#### 1.2.5.5 考评结果管理

考评积分完成自动计算后,业务管理人员可以对自动计算的结果进行人工维护调整,并将调整后的考评结果进行发布。只有发布后的结果才会进行公示,由考评对象查询。



考评结果发布后，系统根据考评积分计算结果，为每个考评对象生成图文并茂的绩效考评报告。

#### 1.2.5.6 考评结果查询

系统为各级考评对象用户提供考评结果查询和本部门考评报告查看的功能。各级考评对象可以查询每个周期的考评积分结果，并可下载查看本部门的绩效考评报告。

#### 1.2.6 督查工作全景式的移动办公系统

配备移动督查督办系统，为领导干部，督查部门，部门用户提供掌上办公服务，实现工作事项“随时督、随地查、随手办”，提高工作效能。系统包括用户中心、移动督办、任务承办、统计分析等模块。

##### 1.2.6.1 系统入口

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 APP 为移动督查督办系统入口，用户登录 APP，即可登录并使用移动督查督办各个功能。

##### 1.2.6.2 用户中心

用户中心提供用户登录/退出、系统消息、帮助中心等功能。

##### 1.2.6.3 移动督办

移动督办提供任务立项审批、任务交办、督办催办、持续跟踪报告审核、办结申请审核审批功能。

##### 1.2.6.4 任务承办

任务承办提供落实承办、承办反馈、催办督办查看、持续推进管理、办结申请等功能。

##### 1.2.6.5 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提供为各级领导、立项单位、责任单位提供相应的办事统计分析功能。如按月、季度、半年、年度统计事项承办按时完成率、绩效评估分布情



况；按类型统计各类事项数量及完成率、完成质量等，各类统计可根据用户需求以表格、图表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示。

### 1.2.7 督考后台管理

#### 1.2.7.1 系统管理

##### 1.2.7.1.1 日志管理

管理查看系统各个模块的操作记录。

##### 1.2.7.1.2 领导维护

维护系统中的领导账号，以及分管部门。

##### 1.2.7.1.3 公告管理

管理系统中的相关公告的发布以及维护。

##### 1.2.7.1.4 机构维护

对系统内的组织机构及人员信息进行统一维护。

##### 1.2.7.1.5 机构分组

可按照不同的职能对系统内的一级机构进行分组，方便统计和管理。

##### 1.2.7.1.6 用户维护

对系统内的用户基础信息进行统一维护。

##### 1.2.7.1.7 用户组分组

根据人员属性不同可将用户划分为不同的用户组，方便人员选择和管理。

##### 1.2.7.1.8 职务维护

对系统内人员职务信息进行统一的维护。

##### 1.2.7.1.9 职级维护

对系统内人员职级信息进行统一的维护。

##### 1.2.7.1.10 角色维护

对系统内角色信息及角色对应的菜单权限进行统一维护。





一体化平台的数据定时传递到前置机,另一方作为数据的需求方通过金昌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申请相关资源,申请成功后自动交换至前置机,督考一体化平台通过前置机获取数据,根据系统建设需要获取如下数据:

#### 1.2.8.1 与市OA协同办公系统对接

开放与金昌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协同办公系统(OA)数据对接标准化接口,将市协同办公系统(OA)的公文流转等相关业务数据同步至督考一体化系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动或手动对公文落地等事项进行立项,对业务进行督办处理,促进落实。

#### 1.2.8.2 与市12345热线平台对接

开放与金昌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市12345热线平台数据对接标准化接口,将12345热线的相关业务数据同步至督考一体化系统形成事项清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动或手动进行督办立项,实现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

#### 1.2.8.3 与市人大建议系统对接

平台预留相关功能数据接口,结合人大系统建设上线应用情况及与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情况,使用金昌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市人大建议系统的接口能力数据,将人大建议的相关业务数据同步接入至督查系统形成事项清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动或手动进行督办立项,对人大建议相关业务进行督查督办处理。

#### 1.2.8.4 与市政协提案系统对接

平台预留相关功能数据接口,结合政协系统建设上线运行情况及与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数据对接情况,使用金昌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的市政协提案系统的接口数据能力,可将政协提案的相关业务数据同步至督查系统形成事项清单,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动或手动进行督办立项,对政协提案相关业务进行督查督办处理。



### 1.2.8.5 “甘快办” APP 对接

根据《甘快办移动端APP&支付宝小程序应用接入标准规范》，按照标准上架督查考核轻应用，实现在“甘快办”APP上的入驻，提供访问应用的入口，获取企业群众反馈督查线索，重点解决政务事项网办不畅通、群众办事诉求迟迟无回复的情况，促进城市服务“数字化、一体化、协同化、移动化、异地化”发展，进一步提升甘肃省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水平。

## 1.3 系统安装环境软硬件需求清单

### 1.3.1 服务器资源

为保证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稳定运行，建议提供不低于如下服务器资源配置：

序号	资源名称	推荐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WEB 应用云服务器	处理器：8 核 内存：16GB 存储：250GB 网络：开通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台	2	应用云服务器，部署组件服务，终端用户需能够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访问到 WEB 应用服务器。
2	移动端应用云服务器	处理器：8 核 内存：16GB 存储：250GB 网络：开通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台	1	移动端云服务器，提供移动端接口服务，需要开通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3	文件预览云服务器	处理器：8 核 内存：16GB 存储：250GB 网络：开通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台	1	提供文件预览功能，需要开通电子政务外网及互联网。
4	数据库云服务器	处理器：16 核 内存：32GB 存储：1TB	台	1	安装数据库。
5	网络要求	互联网宽带，建议不低于 200M；电子政务外网建议不低于 300M；			

### 1.3.2 基础软件



序号	资源名称	推荐配置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数据库软件	人大金仓数据库管理	套	1	国产关系型数据库
2	操作系统	中标麒麟	套	5	国产操作系统
3	中间件	东方通 TongWeb	套	4	国产中间件

### 1.3.3 客户端环境

平台采用 B/S 架构进行开发，客户端无需安装任何软件通过 WEB 浏览器即可访问，客户端电脑配置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推荐配置
1	CPU	双核 2G 或以上
2	内存	4GB 或以上
3	硬盘	500MB 空闲空间或以上
5	显示器	14 寸或更高，最低分辨率 1366*768，建议 1080P
6	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或统信，同时支持 Windows XP 或以上
7	浏览器	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

### 1.4 安全防护

#### 1.4.1 安全防范措施

##### 1.4.1.1 身份鉴定

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1) 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管理用户身份标识应具有不易被冒用的特点，口令应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2) 启用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可采取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等措施；

(3) 对服务器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



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4) 为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不同用户分配不同的用户名, 确保用户名具有唯一性;

(5) 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管理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 1.4.1.2 访问控制

(1) 启用访问控制功能, 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

(2) 根据管理用户的角色分配权限, 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仅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

(3) 实现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特权用户的权限分离;

(4) 严格限制默认帐户的访问权限, 重命名系统默认帐户, 修改这些帐户的默认口令;

(5) 及时删除多余的、过期的账户, 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应对重要信息资源设置敏感标记;

(6) 据安全策略严格控制用户对有敏感标记重要信息资源的操作。

#### 1.4.1.3 安全审计

(1) 审计范围覆盖到服务器和重要客户端上的每个操作系统用户和数据库用户;

(2) 审计内容包括重要用户行为、系统资源的异常使用和重要系统命令的使用等;

(3) 审计记录包括事件的日期、时间、类型、主体标识、客体标识和结果等;

(4) 能够根据记录数据进行分析, 并生成审计报告; 应保护审计进程, 避免受到未预期的中断;

(5) 保护审计记录, 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



#### 1.4.1.4 恶意代码防范

- (1) 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 (2) 主机防恶意代码产品应具有与网络防恶意代码产品不同的恶意代码库；
- (3) 支持防恶意代码的统一管理。

#### 1.4.1.5 资源控制

- (1) 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网络地址范围等条件限制终端登录；
- (2) 根据安全策略设置登录终端的操作超时锁定；
- (3) 能够对系统的服务水平降低到预先规定的最小值进行检测和报警；
- (4) 限制单个用户对系统资源的最大或最小使用限度。

#### 1.4.1.6 数据备份

提供数据级和业务级的灾备服务，系统的运行业务数据（包括用户信息、证书信息、人员信息等）及督查平台核心数据统一备份到政务云。对于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代码，可在每次系统更新或安装新软件时进行一次全备份。对于一些日常数据更新量大，但总体数据量不是非常大的关键应用数据，可每天在用户使用量较小的时候安排备份；对于日常更新量相对于总体数据量较小，而总体数据量非常大的关键应用数据，可每隔一个月或一周安排一次全备份，在此基础上，每隔一个较短的时间间隔做增量备份。

**全备份：**备份系统中所有的数据。优点是恢复时间最短，操作最方便，也最可靠；缺点是备份数据量大，数据多时可能做一次全备份需很长时间。全备份也可以称为完全备份。

**增量备份：**上一次备份以后更新的所有数据，其优点是每次备份的数据量少，占用空间少，备份时间短；缺点是恢复时需要全备份及多份增量备份。



差分备份: 备份上一次全备份以后更新的所有数据, 其优缺点介于全备份和增量备份两者之间。

按需备份: 根据临时需要有选择地进行备份。

数据灾备: 考虑到督查系统数据重要性, 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提供数据异地容灾和备份功能。

#### 1.4.2 安全应急预案

(1) 维护人员应加强对网络信息系统日常检查维护, 及时发现和消除危及系统安全的各类安全隐患; 当发现险情时, 应立即报告。

(2) 在网络信息系统出现险情时, 维护人员和各级应急救援人员应正确履行应急预案所赋的职责和执行故障应急现场指挥部下达的指令。

#### 1.4.3 系统安全隐患

##### 1.4.3.1 物理安全风险

###### (1) 系统环境安全风险

①因水灾、火灾、雷电等灾害性故障引发的网络中断、系统瘫痪、数据被毁等;

②因接地不良、机房屏蔽性能差引起的静电干扰或外界的电磁干扰使系统不能正常工作;

③机房电力设备和其它配套设备本身缺陷诱发信息系统故障;

④机房安全设施自动化水平低, 不能有效监控环境和信息系统工作;

⑤其它环境安全风险。

###### (2) 物理设备的安全风险

由于信息系统中大量地使用了网络设备如交换机、路由器等, 使得这些设备的自身安全性也会直接关系信息系统和各种网络应用的正常运转。例如, 路由设备存在路由信息泄漏, 交换机设备存在配置风险等。







一方面风险来自于内部，入侵者利用 Sniffer 等嗅探程序通过网络探测、扫描网络及操作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如网络 IP 地址、应用操作系统的类型、开放哪些 TCP 端口号、系统保存用户名和口令等安全信息的关键文件等，并采用相应的攻击程序对内网进行攻击。入侵者通过拒绝服务攻击，使得服务器超负荷工作以至拒绝服务甚至系统瘫痪。

另一方面风险来自外部，入侵者通过网络监听、用户渗透、系统渗透、拒绝服务、木马等综合手段获得合法用户的用户名、口令等信息，进而假冒内部合法身份进行非法登录，窃取内部网重要信息，或使系统终止服务。因此，须对外部和内部网络进行必要的隔离，避免信息外泄；同时还要对外网的服务请求加以过滤，只允许正常通信的数据包到达相应主机，其它的请求服务在到达主机之前就应该遭到拒绝。

#### 1.4.3.4 应用安全风险

##### (1) 身份认证与授权控制的安全风险

依靠用户 ID 和口令的认证很不安全，容易被猜测或盗取，会带来很大的安全风险。要基于应用服务和外部信息系统建立基于统一策略的用户身份认证与授权控制机制，以区别不同的用户和信息访问者，并授予他们不同的信息访问和事务处理权限。

##### (2) 信息传输的机密性和不可抵赖性风险

实时信息是应用系统的重要事务处理信息，必须保证实时信息传输的机密性和网上活动的不可抵赖性，能否做到这一点，关键在于采用什么样的加密方式、密码算法和密钥管理方式。采用国内经过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和公安部批准的加密方式、密码算法和密钥管理技术来强化这一环节的安全保障。

##### (3) 管理层安全风险分析

安全的网络设备要靠人来实施，管理是整个网络安全中最为重要的一环，



认真地分析管理所带来的安全风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责权不明、管理混乱、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及缺乏可操作性等都可能引起管理安全的风险。

当网络出现攻击行为或网络受到其它一些安全威胁时(如内部人员的违规操作等)，无法进行实时的检测、监控、报告与预警。同时，当故障发生后，也无法提供黑客攻击行为的追踪线索及破案依据，即缺乏对网络的可控性与可审查性。这就要求须对站点的访问活动进行多层次的记录，及时发现非法入侵行为。

#### 1.4.4 风险处理方法

(1) 若用户现场发生安全问题并致电我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时，我公司将在1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式。

(2) 在发生安全问题后，由我公司技术工程师进行远程检测，承诺1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如远程无法解决时我公司将派遣另一位工程师在故障发生后当日内到达现场完成处理。

(3) 如遇严重安全问题，我公司技术工程师将在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3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

#### 1.4.5 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组。制订专项应急预案，负责定期组织演练，监督检查各部门在本预案中履行职责情况。对发生事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进行决策，全面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 1.4.6 预防和预警

现有网络和以后新建的网络平台、应用平台和信息系统，参照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按照最终确定的保护等级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不断完善网络安全防御系统，包括防火墙、防雷系统、入侵检测系统、网络杀毒系统及网络监控系统等，并对网络设备的安全性进行合理配置，根据实际需



要做好升级更新工作。

建立健全安全事件预警预报体系，严格执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网络与网站等重点信息系统的监测、监控和安全管理，做好相关数据日志记录，设立内容过滤系统，确定合理规则，对网络进出信息实行过滤及预警。实行信息网上发布审批制度，对可能引发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有关信息，要认真收集、分析、判断，发现有异常情况时，及时处理并逐级报告。

#### 1.4.7 后续处理

安全事件进行最初的应急处置以后，应及时采取行动，抑制其影响的进一步扩大，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同时要确保应急处置措施对涉及的相关业务影响最小。安全事件被抑制之后，通过对有关事件或行为的分析结果，找出其根源，明确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彻底清除。在确保安全事件解决后，要及时清理系统、恢复数据、程序、服务，恢复工作应避免出现误操作导致数据丢失。

#### 1.4.8 记录上报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并在事件处置工作中作好完整的过程记录，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保存各相关系统日志，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系统恢复运行后，对事件造成的损失、事件处理流程和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对响应流程、预案提出修改意见，总结事件处理的经验和教训，撰写事件处理报告，同时确定是否需要上报该事件及其处理过程，需要上报的应及时准备相关材料。

### (2) 商务要求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经政府采购后确定项目承建单位，项目承建单位须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业务系统标准规范、人员培训、工程管理以及财政内部系统需求分析等项目可采用下达项目任务书的方式确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基本建设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等，由建设单位与承建方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文本需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核。

后期运维服务由建设单位与承建方根据实际运维服务情况另行约定。

2023JCSCGJHBA138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性文件格式



### 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 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5.1 三证合一
  -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5.4 财务状况报告
  - 5.5 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
  - 5.6 提供2022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
  - 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8 信用中国
- 6 分项报价表
- 7 技术支持资料
- 8 相关服务计划
- 9 政策性支持
  -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JCSCGJHBA13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3JCSCGJHBA138



##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3JCS CGJHBA138



##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采购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2023JCSCGJHBA138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JCSCGJHBA138

采购包名称：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023JCSCGJHBA138



## 五、资格审查资料

2023JCSCGJHBA138



(一)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如三证合一只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38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公司员工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仅限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时提供）（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38



（四）财务状况报告（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2023 年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38



（五）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38



(六) 提供 2022 年至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连续三个月（按  
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格式自  
拟）

2023JCSCGJHBA138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38



(八)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方可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38



##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3JCSCGJHBA138

采购包名称:金昌市政府政务督考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注：

合计总金额(大写)：\_\_\_\_\_

2023JCSCGJHBA138



## 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形式和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

2023JCSCGJHBA138



## 相关服务计划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  
案、供货计划、售后服务及运输配送方案等。

2023JCSCGJHBA138



## 九、政策支持

2023JCSCGJHBA138









其他资料（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2023JCSCGJHBA138